AUG142023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638179 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此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不存在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审理主任还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驳回了受益人的上诉，认定尽管记录证明了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但未能证明职位邀请是真实善意的。1 此外，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因为受益人未回应审理主任提出的问题，视为其放弃。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5。

受益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此处并入以供参考），我们认定受益人未能证明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我们处理了记录中的若干不一致之处，以及记录中和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如何未能解决或克服这些不一致以证明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我们描述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与申请人所有者兼总裁I_____I进行的一次电话面谈，其中I_____I表示他不认识受益人，也未代表其提交移民文件。尽管受益人在上诉时主张I_____I不记得该电话面谈且存在误解，但我们的决定指出，受益人的主张未能克服记录中表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面谈时核实了

1 如我们的上诉决定所述，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152《关于在 Matter of V-S-G-Inc. 之后向 AC21 受益人发出 I-140 批准被撤销通知及出庭资格指导》（2017年11月11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受益人被视为受影响方。

_____I身份的证据。此外，受益人未在上诉时提交额外证据以克服I_____I在电话面谈中所作的陈述。

我们还指出了记录中需要解决以证明真实善意职位邀请的进一步差异。受益人提交了申请人前任律师的声明，表明申请人为劳工证申请聘请了律师。受益人主张，申请人律师准备劳工证申请证明了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然而，我们解释称，律师的声明仅涉及劳工证申请流程，“并未说明劳工证是为代表受益人的I-140申请而准备的”。我们还解释称，受益人在2014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面谈中所作的陈述，声称申请人近期表达了继续雇用受益人的意向，这与申请人企业自2010年以来已解散的事实相矛盾。此外，上诉决定指出了招聘材料中的差异，受益人未在上诉时予以处理。我们认定受益人未提供解释或证据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因此未能证明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

我们的上诉决定还维持了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指出，受益人的上诉仅聚焦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与申请人所有者I_____I之间的电话通话，而未处理审理主任在其认定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具体而言，受益人未处理受益人在2014年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面谈中所作的虚假陈述、劳工证招聘过程中的虚假陈述，以及关于申请人雇用人员总数的虚假陈述。因此，我们视为受益人已放弃这些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并维持了审理主任的认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动议中，受益人提交了被描述为“至少自2007年起与工作项目相关的”电子邮件通信文件，以及显示受益人于2008年和2009年在申请人工资单上的工资记录。受益人主张这些文件是新事实，表明其与申请人的雇佣关系，从而证明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并反驳虚假陈述认定。

然而，受益人描述为工作项目电子邮件记录的文件大多无法辨认。受益人提交了约20页打印件，其中许多似乎是电子邮件，少数几页显示衬衫和夹克尺码。打印件难以阅读，我们无法确定电子邮件的当事方、日期或电子邮件性质。还有一份与提交劳工证申请相关的电子邮件打印件，但该打印件也并非完全可辨认。虽然该电子邮件打印件似乎表明申请人的劳工证申请已提交处理，但我们无法确定电子邮件的当事方并核实

其真实性。尽管如此，虽然该电子邮件提及申请人前任律师提交劳工证申请，但并未表明劳工证申请是为支持本申请而准备的，这是记录中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

提交的工资记录是受益人2008年表格 W-2 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申请人在2008年和2009年向受益人开具的五张支票。申请人此前在回复撤销意向通知时已提交受益人的2008年 W-2，因此并非显示新事实的文件。2008年和2009年的支票被描述为受益人从申请人处获得的工资，以证明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然而，这些支票不能证明向受益人付款，因为它们没有表明经过银行处理的标记。此外，即使支票显示申请人于2008年和2009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也不能克服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并证明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

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证据未能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因此，受益人未能证明真实善意的职位邀请。此外，受益人未提供与虚假陈述认定相关的新事实或文件。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受益人未主张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真实善意职位邀请存在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

受益人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我们错误地将针对申请人和受益人的重大事实虚假陈述问题视为放弃。受益人辩称，上诉在书面论证意见中通过真实善意论点处理了虚假陈述问题，因为这些是相关问题。在本动议中，受益人重申上诉时提出的论点，即申请人所有者必定误解了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电话通话的性质，且无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受益人主张，虚假陈述认定“ 要求某人明知地作出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意图欺骗另一方 ”，引用了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4 (BIA 1998) 和 8 USCIS Policy Manual J,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承认，“ willfully ”（故意地）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真诚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Tijam, 22 l&N Dec. at 425；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l&N Dec. 22, 28（BIA 1979）。然而，尽管受益人针对申请人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电话面谈中所作的陈述提出了主张，但其在上诉中或本动议中均未针对审理主任关于虚假陈述的其他认定提出主张，即受益人在其2014年与USCIS的面谈中声称申请人表达了持续雇用受益人的意图，而该声称与申请人自2010年以来已解散的业务相矛盾；劳工证招聘过程中的虚假陈述；以及关于申请人所雇用人员总数的虚假陈述。

由于受益人在上诉中未针对这些虚假陈述认定提出主张，我们适当地将该等认定视为已放弃。

我们注意到，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受益人并未就我们将虚假陈述问题视为已放弃提供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的依据。

受益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决定中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因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受益人未能证明我们应当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的上诉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